华映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华映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作为转让 标的及租赁物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租 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 额度内,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 宜。

中方租赁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 省电子信息集团")的孙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 公司 695,833,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1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震先生、林家迟先生、李寅彦女士予以回 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 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福 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佳威

注册资本: 5,00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 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07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66C3Q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中方租赁75%股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持有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是中方租赁的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关系:中方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965,242,488.08	222, 264, 481. 82	47,968,882.05	11,746,797.56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994, 490, 181. 34	322, 479, 612. 95	98,676,675.65	7,612,908.45

履约能力分析:中方租赁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经查询,中方租赁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 交易标的、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

标的类型: 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 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本次融资租赁为拟开展业务的授权,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实际融资金额、 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 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融资租赁总额将不超过本次 授予的总额度。公司将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 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相关定价,并根据本次交易 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本年度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 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 其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670.25万元;福建省 电子信息集团累计为公司对外融资人民币20,672.86万元提供担保,共收 取担保费用人民币95.30万元。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储备授信额度,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本项业务的开展可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相关的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